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擔任本院之各種法規研修委員會委員，與會期間是否可採計為在職進修時數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2.07.23. 院臺人三字第10200187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23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擔任本院之各種法規研修委員會委員，與會期間是否可採計為在職進修時數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2年 7月16日台人字第1020000586號函。

二、本院 102年 6月26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07666號函附之法官在職進修時數採計原則說明表說明：「法官從事非屬第 2點所列之活動，不採計為法官在職進修時數，略舉如下：…（三）奉派或奉准之兼職活動…。」貴院法官擔任本院各種法規研修委員會委員，非上開採計原則說明表第 3點所列進修活動之一，不得採計為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